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485號

原　　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
訴訟代理人　游鈞智
　　張懿士
　　張珮玲
被　　告　洪彩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洪彩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至原告公司維修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維修金額計新臺幣（下同）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雙方約定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完工後並交付系爭汽車予被告，詎被告未支付上開維修費用，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均置之不理，嗣原告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日再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維修費用，仍未獲給付，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本件是訴外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物）所承保，被告在明台產物有全險，本來一百零六年九月修繕系爭汽車完工時，明台產物說可以交車，原告才把系爭汽車交付被告，到一百零六年十一月時，明台產物卻說被告肇事逃逸故不予理賠；系爭汽車係被告使用，否認被告於空白之

估價單簽名，原告修車時以為保險會理賠，如果知道是肇事逃逸保險不理賠，就會請被告一一確認。原告跟被告只是正常的契約，如果被告認為保險應該理賠，應該去找明台產物，但修車款項還是應給付給原告。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覆函資料、證人梁卓武與莊皓尹之證言，以及證人梁卓武當庭提出之資料均沒有意見。

三、證據：聲請傳喚證人梁卓武、莊皓尹，並提出估價單據影本一件、南港郵局第七一號存證信函暨收受回執影本各一件、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當初系爭汽車遷回原廠修理，原告沒有告知被告金額，只有叫被告在空白的修理單上簽名，說會幫被告全權處理，可是後來原告保險給付請不下來，就叫被告全額負擔，被告若知道是要自己付款，可以不找原廠修理，不承認原告提的證據資料內容，當初根本沒有這些內容，叫被告簽名的時候沒有金額。被告是撞到路邊停著的汽車，因為沒有撞到人，警察沒有叫被告做筆錄，就讓被告回去，當下意識沒有很清楚。

㈡當初明台產物沒有說不賠，可能是因為被告保全險，原告認為保險公司會賠，車廠、保險公司都沒有說不賠，所以要被告簽估價單，被告就簽，被告是知道不賠時才覺得金額太大，不能接受，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覆函資料沒有意見，被告不知道肇事逃逸會影響保險理賠。

三、證據：無。

丙、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肇事相關資料，並調取系爭汽車之車籍資料；證人梁卓武提出保險理賠條款一件、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二件、道路交通現場圖影本二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二件為證。

理　　由

一、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至原告公司維修系爭汽車，維修金額計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原告已修繕完畢交付系爭汽車予被告，被告迄未給付前揭維修款，故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被告於意識不是很清楚狀況下駕駛系爭汽車撞到路邊停放之汽車，不知道肇事逃逸會影響保險理賠，被告若知道是要自己付款，而非由保險公司理賠，可以不找原廠修理，簽估價單時金額空白，不承認原告提的證據等語置辯。兩造爭執重點在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有無理由？被告抗辯不知肇事逃逸不能獲得保險理賠，否則得不由原廠修理，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另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七號、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據影本一件、南港郵局第七一號存證信函暨收受回執影本各一件、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證人梁卓武亦提出保險理賠條款一件、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二件、道路交通現場圖影本二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二件為證，並經證人梁卓武、莊皓尹作證證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4092250號函及所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一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二件、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影本五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記錄表各一件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二件在卷可稽，堪認本件原告主張修復系爭汽車之維修費用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且被告確實駕車肇事逃逸等事實為真實；㈡被告雖以不知保險公司不理賠等語抗辯，惟據被告與訴外人明台產物簽訂之保險契約有關於「貳、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第四條不保事項（一）第二項已明文約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而被告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我是撞到路邊停著的車子，因為沒有撞到人，警察沒有叫我做筆錄就讓我回去，我當下意識沒有很清楚。」等語（參本院卷第五十八頁），顯見被告明知本件肇事原因為自己之過失，肇事逃逸應構成該保險契約賠償範圍之除外條款，被告僅以不知保險公司不理賠等語置辯，尚難以此免除對於原告給付維修費用之責任；㈢另依據證人梁卓武、莊皓尹之證言可知，原告對於系爭汽車之肇事原因並不知悉，而被告於估價單上簽名時，估價單並非如其所述為空白，僅係因為兩造以為有保險理賠而未詳細一一確認，且被告未曾對原告表明系爭汽車之肇事原因，衡情原告依據一般交通事故經驗維修系爭汽車，應無過失，被告未於第一時間告知訴外人明台產物肇事逃逸，仍同意原告依估價單所列項目進行修繕，自不能因訴外人明台產物事後發覺有不保事由拒絕理賠之故，即拒絕依約給付原告維修費用。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及利息，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290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1,060元	
合　　計	6,350元	